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115 年臺北市青年海外實習計畫
甄選簡章

一、計畫目標

為建立臺北市青年與全球之連結，助力缺乏機會卻具潛力之臺北青年接軌國際職場，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特推動臺北市青年海外實習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委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稱計畫辦公室）執行，透過與國際企業、新創、政府及非政府等機構建立實習管道，期能帶領臺北青年聚焦全球前瞻領域發展方向、與世界共創價值，並為臺北與社會帶來正向回饋，同時提升臺北於全球之參與度及影響力。

二、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申請時在臺北市設籍、就學或就業。
- (二)申請時年齡在 18 歲至 45 歲之間。
- (三)具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符合實習機構所定學經歷資格條件。
- (四)檢附下方所列之語言檢定證明為限：
 - 1、實習地點在英語系國家者，申請時應檢附 113 年（含）以後取得之英文能力證明文件之一：
 - (1)多益 (TOEIC) 785 分或以上。
 - (2)托福紙本測驗 (ITP) 543 分/網路測驗 (iBT) 72 分或以上。
 - (3)雅思 (IELTS) 5.5 分或以上。
 - (4)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或以上。
 - 2、實習地點在非英語系國家者，申請時檢附符合第二條第(四)項第 1 款之證明文件；可提供具備實習地點官方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尤佳。
 - 3、倘具國外學歷者，仍應檢附第二條第(四)項第 1 款之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三、報名方式

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至 115 年 3 月 2 日，至本計畫官網（網址：<https://taipei-yoip.com>）進行報名，需確認申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成功上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網路報名資料一經送出不得修改，實際操作及繳交方式依本計畫報名系統規定辦理。

四、申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至本計畫報名系統填寫基本資料，並依規定上傳以下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資格證明文件：

(1)臺北市設籍者：請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臺北市就學者：請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在學證明影本。

(3)臺北市就業者：請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公司行號或機構核發之在職證明影本。

3、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語言檢定成績單影本。

5、其他可凸顯個人適配實習機會或符合弱勢青年身分資格相關文件。

6、其他經計畫辦公室指定之文件。

(二)至本計畫報名系統填寫簡歷及一份英文自傳（限 400 字限）；並依所選填之實習志願數量，分別填寫各該志願之英文申請動機（每則以 400 字為限）。

五、遴選方式及流程

(一)申請者應依序全程參與下列遴選階段，未依規定完成或缺席任一階段者，不另行通知，逕視為放棄遴選資格，不得異議：

1、書面審查：就申請者資格、書面資料內容等進行審核後，經計畫辦公室擇優遴選並另行通知者，始得進入實體面試審查。

2、115 年 3 月 14 日實體面試審查：由專家學者或業師就申請者資歷、個人軟實力等能力進行評核。申請者不得於面試過程主動遞交個人簡歷等資料；面試審查結束後，經計畫辦公室通知者，始得進入國際實習機構媒合面試階段。

3、國際實習機構媒合面試：依據各國際實習機構需求，安排通過面試審查之申請者進行媒合面試，若有多家機構選定同一申請者，按該申請者之志願序進行媒合。

4、上述程序如有異動，請依本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

(二) 為維護遴選公平性，申請者於完成最終媒合面試後，至本計畫公告最終結果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逕自聯繫實習機構；違者經查證屬實，本計畫得視情節取消其遴選或錄取資格。最終媒合結果，概以本計畫團隊公告為準。

(三) 為維護遴選公平性、保障其他參與者之隱私與權益，申請者於實體面試審查及實習機構媒合面試階段，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錄音、錄影或側錄遴選過程。違者經查證屬實，本計畫得視情節取消其遴選或錄取資格。

六、實習機構與職缺資訊

依本計畫官網公告之職缺為準，實習期間為 115 年 6 月至 9 月間（實際依各機構安排為主）；另為維護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本計畫官網所置放之各項職缺文件，僅限於本計畫官方平臺參閱，不得自行上傳、轉載或散布於其他公開管道。

七、補助項目

(一) 簽證及保險：本計畫獲選之青年應配合計畫辦公室辦理符合當地法規之簽證及保險，並由本計畫補助所需費用（如青年欲自行額外投保，則須自行負擔）。

- (二)機票：補助本計畫獲選之青年，自國往海外實習地點一次之經濟（標準）座（艙）位機票費，每名以 5 萬元為上限（返國後須檢附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核實報銷）。
- (三)生活津貼：補助本計畫獲選之青年，於海外實習期間每月定額生活津貼（每月最高新臺幣 2 萬 5,000 元，補助期間以 3 個月為限，不足 3 個月者則依實際海外實習期間給予）。
- (四)如本計畫獲選之青年，倘有符合青年局提供其他贊助方案（如機票或生活津貼）者，則以不重複領取本計畫補助項目或額度上限為原則，以利資源公平分攤。
- (五)補助款撥付方式：本計畫補助款項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辦理撥付，並以撥付至國內金融機構帳戶為限。

八、權利與義務

- (一)本計畫為助力缺乏機會卻具潛力之臺北青年接軌國際職場，故曾受本計畫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且優先補助未曾受領政府公費補助出國或僅具國內學歷之申請人。
- (二)獲選之青年須與計畫辦公室簽署合約，並遵守合約所定之權利義務，若無法完成合約簽署或主動放棄簽署者，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權利。
- (三)獲選之青年須全程實體參與本計畫行前培訓與輔導活動、確實履行所錄取實習機構指定之實習週數、配合計畫辦公室訪視及繳交實習紀錄表、遵守實習當地法令規定及實習機構規定。
- (四)獲選並完成實習之青年須負擔返國義務：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檢附機票等相關單據、心得報告 1 份（1,500 字以上）辦理核銷，並配合計畫辦公室籌備及實體出席當年度成果分享會；另於實習完畢後 3 年內配合本計畫成效追

蹤需要，回報職涯或就業流向等資訊、應邀出席本計畫工作坊與行前培訓等相關活動，分享海外實習經驗與心得。

(五)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保留計畫執行方式與執行與否之最終決定權，包含但不限於本計畫因天災、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基於其他國內或國際政策考量下片面終止本計畫。

(六)申請本計畫者應秉持尊重、誠實及善意原則，所提供之申請資料或對外陳述如有不實、誤導，或致侵害他人權益、影響遴選公正性或本計畫合作機構、主辦單位或承辦機構形象與聲譽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計畫得視情節取消其遴選或錄取資格，並追回已補助之款項。

(七)申請本計畫者不得以本計畫名義或資源進行業配、廣告、代言、置入性行銷或其他商業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計畫得視情節取消其遴選或錄取資格，並追回已補助之款項。

(八)有關獲選青年之其他權利義務以合約規範內容為準。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公告詳計畫官網：<https://taipei-yoip.com>

(二)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03)591-8476

電子信箱：115youthintern@gmail.com

(三)本計畫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及本計畫辦公室保留修訂公布及解釋之權利。